

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

規定	說明
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令之法源依據。
二、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結構，金融控股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基礎應以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原則。金融控股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給普通股股東現金，應符合下列財務比率規定，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妥適性後，於股東會前函報本會核准。本會將依金融控股公司集團整體資本規劃及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一)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 1、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所複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扣除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含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且各子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 (1)銀行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須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系統性重要銀行應符合「系統性重要銀行篩選標準及實施要求」第二點之資本要求，且該資本適足率應經由會計師複核。另銀行子公司流動準備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不得低於法定比率。 (2)票券金融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且該資本	鑑於金控集團之資金來自社會大眾，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型態之金融集團，係以金控公司為核心，故對金控公司財務之審慎監理強度應不低於銀行，爰參酌「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下稱銀行標準)」，併考量金控公司投資及控股特性，訂定金控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基礎，及得以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普通股股東現金之財務要件。另鑑於各金控公司發行特別股之發行條件有所差異，金控公司以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特別股股東現金，回歸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章程及與特別股股東契約約定，無本規定之適用。本點各款訂定理由如次： 一、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現金者：為確保金控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參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及銀行標準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於第二點第一款明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現金應符合之財務要件： (一)第一目明定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考量以公積發給股東現金與為減資而買回公司股份之效果類似，故參酌「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及本會對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要求，爰於第

<p>適足率應經由會計師複核。</p> <p>(3)證券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以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計算之資本適足比率為準。</p> <p>(4)保險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須達法定標準之一點二五倍以上，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且該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應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p> <p>3、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提列之備抵損失、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達各業別相關法令規定應提足損失準備金額百分之一百以上。</p> <p>4、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度雙重槓桿比率未逾百分之一百十五。</p> <p>(二)以資本公積發給現金者應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資本公積，且分配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應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p>	<p>二、明定金控公司及各子公司應符合相關資本適足性規範。另配合我國保險業將於一百十五年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接軌後清償能力指標調整為 TW-ICS 比率，對於保險子公司資本適足率之規定改以法定標準倍數規範。</p> <p>(三)為協助金控公司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於第三目明定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所提列之備抵損失、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達各業別相關法令規定應提足損失準備金額百分之一百以上。</p> <p>(四)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第四目明定金控公司雙重槓桿比率應符合一定標準。</p> <p>二、以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發給股東現金，另考量以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現金，均與為減資而買回公司股份之效果類似，故於第二款明定分配後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應比照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之要求。</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時須檢附董事會紀錄及符合前點所列條件之證明文件。</p>	<p>明定申請同意時所應檢具之書件。</p>
<p>四、本規定自即日生效。</p>	<p>明定本規定自發布日生效。</p>